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2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1年2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1年2月销售生猪75.36万头(其中仔猪23.66万头,商品猪51.70万头),环比下降4.21%,同比增长119.91%;销售收入20.38亿元,环比下降34.70%,同比增长30.92%。

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25.51元/公斤,较上月下降21.86%;均重127.44公斤/头,较上月下降1.83%。

2021年1-2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54.04万头,同比上升139.77%;累计销售收入51.58亿元,同比增长93.00%。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商品猪均重(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0年2月	34.27	64.24	15.56	26.73	37.02	123.09
2020年3月	40.58	104.83	17.74	44.47	34.90	127.62
2020年4月	48.68	153.51	21.17	65.63	33.45	135.78
2020年5月	49.62	203.13	18.26	83.89	29.86	136.84
2020年6月	69.41	272.54	23.23	107.12	33.50	124.99
2020年7月	91.18	363.72	31.29	138.41	36.62	126.45
2020年8月	107.12	470.84	38.70	177.11	36.30	131.43
2020年9月	121.64	592.48	49.96	227.07	34.29	139.53
2020年10月	123.75	716.24	44.14	271.21	30.23	139.02
2020年11月	105.52	821.76	38.30	309.51	28.65	139.55
2020年12月	134.21	955.97	38.83	348.34	31.61	127.59
2021年1月	78.67	78.67	31.21	31.21	32.65	129.82
2021年2月	75.36	154.04	20.38	51.58	25.51	127.44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原因说明

2021年2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生猪产能释放所致。

2021年2月,公司生猪销售收入环比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商品猪销售数量减少及销售均价较低所致。

2021年1-2月,公司生猪累计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生猪产能释放所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1)公司目前主要有"生猪养殖、饲料、兽药"三大业务板块,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销售情况,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对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1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与其他上下游合作方进行交易并承担支付义务的经营业务(含采购),并由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共3,981,474万元,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588,065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2,393,409万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本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2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与其他上下游合作方进行交易并承担支付义务的经营业务(含采购),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担保额度共9,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9,000万元。本事项尚需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2月,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担保贷款金额共计13,898万元,涉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或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金融机构签订《保证合同》的实际贷款及担保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贷款主体	债权人	贷款及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500.00	2021/2/2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涟水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000.00	2021/2/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涟水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000.00	2021/2/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邳州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400.00	2021/2/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4,998.00	2021/2/2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计			13,898.00					

注:1、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2019年12月数据(经审计)						2020年9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广西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2005/10/19	李小煌	1,000	广西南宁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牲畜饲养;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	71.68%	17,630.87	12,150.18	5,480.69	52,117.98	4,065.07	4,057.23	21,790.27	15,618.29	6,171.98	40,334.11	697.36	691.29
2	涟水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2017/4/26	龚正华	5,400万美元	江苏淮安	猪的养殖、销售(仅限于本公司产品)及相关技术研究、技术咨询;农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3000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正邦(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51%、49%股权	81.09%	40,878.09	25,219.99	15,658.10	4,553.37	1,741.23	1,741.23	89,648.80	72,695.01	16,953.79	19,046.28	1,295.69	1,295.69
3	邳州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2018/1/17	李小煌	6,000	江苏邳州	饲料生产、加工、销售;粮食购销。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20.12%	2,736.03	3,286.44	-550.41	10,928.24	-593.67	-593.67	7,492.08	3,262.72	4,229.36	8,857.09	-220.23	-220.23
4	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2012/10/12	杨秀林	32,200	湖南郴州	种猪、仔猪、肉猪的养殖与销售;饲料生产与销售;畜禽养殖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正邦养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68.9441%、31.0559%的股权	59.18%	148,099.96	75,014.82	73,085.14	65,136.62	29,824.98	29,824.98	313,448.80	185,512.24	127,936.56	197,333.97	54,851.42	54,851.42

注:1、上述子公司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本公告中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其中广西广联饲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虽为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下属子公司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拓展融资渠道,增加流动资金信贷额度储备,增加公司固定资产融资渠道,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保证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经过充分的了解认为被担保公司均具有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3,990,474万元(含尚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9,000万元,被担保单位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其余担保额度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占2019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29.42%;占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4.82%,无逾期担保。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其他上下游合作方签署担保协议实际发生的担保贷款余额累计为1,055,285万元(含公司2月份实际发生的担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还款、担保采购等),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4.23%;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2.34%,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友投资")持有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37,993,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为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后,邦友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4.74%,占公司总股本的0.55%。

截至2021年3月8日,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146,620,518股,占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71.91%,占公司总股本的36.98%。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邦友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	是	17,000,000	44.74%	0.55%	是	否	2021年3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融资需求

注:1、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779,677,352	25.15%	574,261,397	574,261,397	73.65%	18.52%	303951367	52.93%	--	--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685,826,602	22.12%	479,371,280	479,371,280	69.90%	15.46%	211,851,732	44.19%	--	--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	75,987,841	2.45%	75,987,841	75,987,841	100.00%	2.45%	75,987,841	100.00%	--	--
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	37,993,920	1.23%	--	17,000,000	44.74%	0.55%	17,000,000	100.00%	20,993,920	100.00%
陕国投·弘盛1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86,100	0.23%	--	--	--	--	--	--	-	--
林印孙	3,635,203	0.12%	--	--	--	--	--	--	3,635,203	100.00%
林峰	1,561,000	0.05%	--	--	--	--	--	--	1,170,750	75.00%
程凡贵	2,685,700	0.09%	--	--	--	--	--	--	2,014,275	75.00%
合计	1,594,453,718	51.42%	1,129,620,518	1,146,620,518	71.91%	36.98%	608,790,940	53.09%	27,814,148	6.21%

注:1、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正邦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9,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5.26%,占公司总股本的3.84%,对应融资余额为120,000.00万元;正邦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8,6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6.49%,占公司总股本的4.15%,对应融资余额为135,000.00万元。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6,4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4.06%,占公司总股本的3.11%,对应融资余额为81,000万元;江西永联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0,7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9.07%,占公司总股本的4.22%,对应融资余额为113,000.00万元。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未来一年内无质押股份到期。

邦友投资未来一年内无质押股份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及邦友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收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3、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03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3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1年3月26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胡增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胡水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具体明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涉及董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应选董事人数为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举的董事人数(2人),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胡增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水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21年3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9-6537831

传真:0559-6537888

联系人:杨海峰、王菲

邮政编码:245200

七、备查文件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80",投票简称为"众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1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1年3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胡增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水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进行公证。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03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金浙勇先生、董事应建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金浙勇先生基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总裁职务,辞职后金浙勇先生在公司下属子公司仍有任职。应建仁先生基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应建仁先生在公司下属子公司仍有任职。金浙勇先生、应建仁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金浙勇先生、应建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将会尽快选举新的董事长,在新任董事长选举完成之前,公司董事将会推举一名董事暂时代行董事长职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浙勇先生、应建仁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金浙勇先生、应建仁先生在任职期间辛勤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032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1年3月3日发出。

2、会议于2021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名。

4、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提议召开。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金浙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金浙勇先生在公司下属子公司仍有任职。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在董事会选举新任董事长前,暂由董事连刚先生(简历附后)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应建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应建仁先生在公司下属子公司仍有任职。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金浙勇先生、应建仁先生在任职期间辛勤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胡增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胡水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鉴于金浙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总裁职务,辞职后金浙勇先生在公司下属子公司仍有任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连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上述议案1。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3)。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胡增丰先生、胡水椟先生、连刚简历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附件:

1、胡增丰,男,196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四方集团有限公司分厂副厂长、厂长;四方集团厂党支部书记、厂长;四方运输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任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4月任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0年7月至11月兼任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拟任公司董事。

胡增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0,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胡水椟,男,1962年12月出生。曾任铁牛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员,2004年10月-至今在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长一职。现拟任公司董事。

胡水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连刚,男,1960年2月出生,博士学历,历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员、科长、部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长(兼任东安集团副总经理);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任哈航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哈飞汽车集团总经理、董事长(兼任中国航空工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分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拟任公司总裁、代行董事长职权。

连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031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马德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马德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马德仁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马德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马德仁先生及其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马德仁先生在任职期间辛勤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7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盛世达、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银高投")、湖北高投云旗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旗科技")(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宇医疗"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盛世达、宁湧超、重庆和亚化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和亚")拟设立的和亚化医医疗器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和亚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因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荣丰控股;证券代码:000668)自2020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020年5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因公司正在根据相关规定编制本次交易方案,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8日开市起复牌。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二、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20年6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由于公司需完成对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的选聘工作,且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需要一定时间,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2020年6月22日、2020年6月29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2020-048、2020-049)。

2020年7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本次交易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鉴于资本市场及房地产行业政策环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宜再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各方经审慎研究并协商一致,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一定的调整。调整后的方案为上市公司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盛世达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30.15%股权、以现金0.60亿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缴权。此外,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45.23%股权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市公司。上述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11日、2020年8月8日、2020年9月11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2月10日、2021年1月9日、2021年2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2020-064、2020-070、2020-074、2020-099、2021-002、2021-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有序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所需的各项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万国矿业20.87%股权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议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恒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矿业")与万国国际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国矿业")及万国矿业的股东CHENG TUN PRIME SHINE LIMITED(盛屯尚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尚辉")分别签署了《有关认购一般授权项下新股份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和《关于万国国际矿业集团有限公司64,814,000股股份的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邦矿业以自有资金投资376,734,520.00港元(或等额人民币),以认购一般授权项下新发行股份及协议受让的方式获得万国矿业172,814,000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30日、2021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对外投资完成情况

1.根据公司、恒邦矿业与万国矿业签署的《有关认购一般授权项下新股份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恒邦矿业已于2021年3月1日向万国矿业支付认购款235,440,000港元,万国矿业已于2021年3月2日根据一般授权,按照每股2.18港元的认购价,以纸质股票的形式向恒邦矿业发行108,000,000股万国矿业的新股,占万国矿业已发行股份总额(828,000,000股)的13.04%。

2.根据公司、恒邦矿业与盛屯尚辉签署的《关于万国国际矿业集团有限公司64,814,000股股份的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恒邦矿业已于2021年3月1日向盛屯尚辉支付股份转让款141,294,520港元,盛屯尚辉已于2021年3月8日向恒邦矿业交割万国矿业64,814,000股股份至恒邦矿业的证券账户。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邦矿业持有万国矿业172,814,000股股份,占万国矿业已发行股份总额(828,000,000股)的20.87%,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股份已完成交割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公司已按照要求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企业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91928139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纪玺

注册资本:人民币42596.0100万元整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9日

营业期限:2011年07月29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水资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交流;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生产、销售;直饮水设备生产、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1－008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云投,证券代码:002200)于2021年3月4日、3月5日、3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及询问等方式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经核实,截至目前,股东张国英未减持公司股票。

3.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和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做出了一审判决。公司已上诉,目前未收到法院通知,最终影响以上诉后法院认定结果为准,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对外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2020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7,000万元-32,000万元,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为-8,500万元至-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经核实,在2021年3月4日至3月8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资本")共增持公司股票474,277股,占公司总股本0.2576%。云投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投资本共持有公司股票652,477股,持股比例0.3544%。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与云投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3,338,404股,合计持股比例为23.5365%。

6. 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8.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9.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及时关注到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核实后,公司董事会声明如下: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对外披露的《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情况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目前正处于年报审计阶段,未公开的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极光,证券代码:300940)交易价格于2021年3月4日、3月5日、3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或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雪莱,证券代码:002076)于2021年3月4日、3月5日、3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柴国生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其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权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平仓处置,有关进展情况可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截止2021年3月5日,柴国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0,206,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8%。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